

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扎实推进下半年各项工作

本刊编辑部

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呈现平稳态势,较好地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下半年,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
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统筹处理好稳增长与调结构、促改革与保稳定、抓发展与惠民生的关系,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转中求好。

一要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坚持招商选资和浙商回归“一号工程”不动摇。强化产业招商,着力引进符合嘉兴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注重差别化招商,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加大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央企招商力度,加快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市镇工业园区要着力引进有产业特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确保省、市重点项目按期开工、按计划竣工。注重优化项目结构,加快实施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引进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大项目。三是强化项目储备。抓住国家政策调整时机,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盘子。围绕“十二五”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有针对性地谋划一批战略性重大项目。

二要加快经济转型步伐。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创新平台能力,加快打造若干个对嘉兴经济发展有支撑作用的科技主平台。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加快把企业推上科技创新第一线。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本地化。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扎实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大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促进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快发展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休闲旅游、金融、专业市场等带动性强的重点产业。提升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抓好农业“两区”建设。三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强海洋经济要素资源整合和集约化配置,完善“三位一体”的港航物流体系,加快发展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等临港产业,着力打造滨海“千亿产业带、百亿企业群”。

三要积极推进新型城市化。一是抓好规划、建设和管理三个关键。高起点编制城乡规划,加快建立城乡规划“一套图”、“一支笔”制度。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功能、城乡区域联动功能和民生服务功能。高水平加强城市管理,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二是突出都市圈、中心城市和中

心镇三个重点。完善中心城市开发建设体制机制,形成市区“一盘棋”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各副中心城市要完善城市功能定位,实现与中心城市联动发展。坚持产城融合,以工业化推进城市化,加快中心镇向现代小城市转型。三是深化与沪杭同城战略。加强与沪杭等周边大城市在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对接,加快集聚各类高端要素,实现借力发展。

四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打造全省“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环境最优”地市的目標,最大限度地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提高审批效率。二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用活事业单位政策,大力发展民办公益事业,建立“聚才平台”,进一步打通人才体制内外流动的渠道,促进公办、民办公益事业共同繁荣、共同发展。三是推进要素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绩效,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以建设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完善地方金融体系,优化金融要素资源配置。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继续推行分时电价等政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分类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管理模式。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加强债务风险控制。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通过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办急事。

五要全力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治水攻坚战。狠抓截污纳管,重拳整治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污染行业。狠抓“河长制”责任落实,承担起河道治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二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和机动车尾气为治理重点,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强化大气监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三是全力以赴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通过继续推进违法猪舍拆除、强化日常管理、加快转产转业等综合措施,努力实现生猪养殖业减量提质。四是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启动实施第三轮“千万工程”,深入开展“优美庭院”创建,大力开展洁化、绿化、美化工作,提升城市形象。

六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突出抓好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统筹做好城乡就业,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问题。加大各类社会保险扩覆力度,推动城乡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的制度衔接。二是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扎实推进大运河联合申遗,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深化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农村卫生综合改革试点,提升公共医疗卫生能力。三是强化公共安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应急救援等机制,开展食品药品等各类专项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嘉 兴 政 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 录

卷首

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扎实推进下半年各项工作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嘉政发[2013]60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嘉政发[2013]61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3]62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在全市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6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8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9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3]90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91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8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 年

■月刊

8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22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嘉兴市本级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92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93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补充意见(嘉政办发[2013]94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垦造耕地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3]95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3]98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99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4号)	(32)
市政简讯	(36)
要闻简报	(3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年7月份)	(38)
2013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8)
七届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	封二
桐乡乌镇国际旅游区	封三
桐乡乌镇国际旅游区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嘉政发〔2013〕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建设平安嘉兴、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全市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危难之时,挺身而出,捍卫了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凝聚社会正能量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事迹,弘扬社会正气,经七届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下列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予以表彰:

一、给予张伟峰等 7 人及 1 个群体记二等功,授予“嘉兴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

张伟锋 嘉兴国鸿客运出租公司出租车司机
俞海根 平湖市钟埭街道居民
裘加贤 海盐县秦山街道居民
田本现 海盐县元通街道新居民
张金根 桐乡市凤鸣派出所协勤大队同福分队班长
朱长华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员工
唐红喜 桐乡市梧桐街道新居民
李秀华(樊平)夫妇 安徽省蒙城县范集镇居民

二、授予曾令炉等 11 人“嘉兴市见义勇为先

进分子”称号

曾令炉 嘉兴国鸿客运出租公司出租车司机
许照龙 秀洲区洪合镇个体户
奚锦根 嘉善县惠民街道退休教师
韩 飞 平湖当湖街道奔腾建筑构配件有限公司员工
李东磊 平湖市社区保安队当湖分队队员
俞春杰 平湖市社区保安队当湖分队队员
陆亚琦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村居民
富忠伟 桐乡市崇福派出所镇区巡逻二分队队员
沈海鑫 桐乡市乌镇派出所巡逻队民合分队队员
於建林 桐乡市乌镇派出所巡逻队民合分队队员
沈志强 桐乡市梧桐街道个体户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弘扬良好社会风尚,为建设平安嘉兴、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3〕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技推广人员积极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农业增

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6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授予黄锦法等 15 人 2012 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并予以通

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农技推广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勇于奉献,为加快我市农业科技进步,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3〕6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2日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加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浙政发〔2008〕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强化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管,推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的综合实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国有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保证重点、注重效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要以国家、省和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和

结构调整投入为重点,兼顾一般项目支出,注重投入的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3.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4.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5. 统一上交、量入为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行统一上交财政,以收入总量确定支出规模,不列赤字,结余转入下年使用。

6. 注重激励、强化绩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与国有资产考核激励相结合,逐步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国资营运公司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主要包括:

1.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2.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4.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6. 上年结转。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现有国有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收购其他企业股权(股份)等支出。

2. 费用性支出,包括用于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企业转型升级、主辅分离、分离办社会、消化历史挂账、解决历史包袱、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3. 研发性支出,包括补助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科技活动支出。

4. 其他支出,包括用于补充社保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预算收入规模以收定支,统筹安排,不列赤字。

(二)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应编制部门国资经营预算建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所监管的国资运营公司应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两上两下”编制程序。第一个“上”:各国有营运公司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上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初审后,报送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时将部门国资经营预算建议报送财政部门。第一个“下”: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建议,提出预算控制数下达给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下达给国资运营公司。第二个“上”:各国有营运公司在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提出调整意见,上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

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时将部门国资经营预算调整建议报送财政部门。第二个“下”:财政部门对预算调整建议进行审核,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预算草案报经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批复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15 日内批复各国资运营公司。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五)市财政局应按规定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国资营运公司应按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执行。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正式下达之前,财政部门可先参照上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安排部分经常性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监交。国资营运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部门另行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各国资营运公司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拨。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给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预算编制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国资营运公司因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五)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应于年度终了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政府批准。

(六)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其所监管的国资营运公司应按月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合并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报表。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报送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

(一)审计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二)国资营运公司应接受同级财政部门财务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

(三)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委监督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情况,并督促各区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各区政府要根据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核算;汇总预算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情况;按规定收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编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参与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国资经营预算建议;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的初审;监督国资运营公司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

(三)国资运营公司。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组织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根据要求报送财务收支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规定编制公司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及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纳入国资运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与国资运营公司高管薪酬挂钩。

(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三)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委尽快制订有关具体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各有关部门和国资运营公司要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自2013年8月23日起试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

关于在全市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档案局《关于在全市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

关于在全市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的工作意见

市档案局

2013年6月

为进一步建设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民生档案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嘉兴市域范围内“就近查

询、跨馆出证”高效便捷的民生档案利用服务新模式,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是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落实国家档案局提出的建设“三个体系”要求,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化技术手段,以建立馆际(室)联动、馆镇(街道)、村(社区)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样化、便民化的民生档案公共服务体系和实现民生档案“就近查询、跨馆出证”、“查档不出村(社)、当场能出证”为目标,通过在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镇(街道)和村(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平台,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民生档案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利用体系。

二、工作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3年3月~4月)。由市档案局研究制定“就近查询、跨馆出证”民生档案远程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并负责开发民生档案远程利用系统软件,制定相关办事流程,搭建利用平台。

(二)试点推进阶段(2013年5月~6月)。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分别在嘉善县、海盐县、南湖区档案局(馆)及其所辖的部分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试点。通过试点,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机制。

(三)全面推广阶段(2013年7月~9月)。按照就近查询、全市通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馆际(室)联动、上下贯通,高效便捷、便民利民的要求,在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镇(街道)和村(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进行推广,力争在2013年9月底前建成覆盖全市的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体系。

三、查档范围

民生档案目前的查档范围主要是全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的婚姻、知青、精简、二轮土地承包档案等四类民生档案,以后将逐步拓展其它类型档案。同时,还为群众提供全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已开放馆藏档案和已公开政府信息查询服务。

四、工作职责

市档案局(馆)负责全市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和平台建设、综

合数据库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档案局(馆)负责所辖区域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的推进工作,包括民生档案查询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以及民生档案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相关人员和设备的落实,确保民生档案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查询服务工作正常、安全运行。市民政局会同市档案局负责协调民生档案利用服务系统纳入各便民服务中心平台有关事项的协调和统一管理工作。

五、工作流程

民生档案查询利用采用“前台一口受理、后台专人办理”的办法进行。对证件齐备、符合规定的民生档案查询事项,应当场出证;当场不能出证的,应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出具的档案证明须加盖全市统一样式的相关档案馆的“档案证明专用章”电子签章(样式见附件),打印件上应同时加盖受理点公章,即档案馆或镇(街道)、村(社区)公章。

六、工作要求

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和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查档需求。各级综合档案馆、各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建立联合运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民生档案远程协同服务的顺利运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的安全保密工作,在受理民生档案查询利用时应严格遵循档案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强化档案利用的手续完备,确保档案利用安全有序。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档案部门出具的盖有档案证明电子专用签章和各查询点公章的档案材料,及时为群众办理各项事务。

附件:全市统一样式的“档案证明专用章”电子签章(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

嘉兴市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体育强省的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的战略部署,加快体育强市建设,促进体育科学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实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保障已成为小康生活的前提、事业发展的依托和社会和谐的基础。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加快建设体育强市,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迫切需要,是增进民生福祉、构建和谐社会的的重要举措。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体育强市的重要作用,切实把建设体育强市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的重要任务,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的理念,把科学发展的要求体现到体育强市建设的目标任务、发展重点、体制机制、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统筹推进,抓好落实。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物质富裕、精神富有”总战略和全市推进转型升级提速、发展环境优化、民生福祉增进“三大行动”的工作部署,围绕“创建体育强市、建设健康嘉兴”总目标,强化政府体育公共服务职能,发挥社会协同功能,坚持群众体育惠民生、竞技体育增实力、体育产业促效

益,不断提升嘉兴体育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质,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把体育事业提高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进行部署,加大财力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发展体育事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浓厚的社会氛围。

2. 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加强体育工作的法制化建设,积极倡导体育健身权益、终身锻炼和低碳生活理念,加强城乡区域以及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统筹协调发展,坚持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推动体育与教育、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全面提升体育发展整体水平。

3. 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全面推进理念创新、内容形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传播手段创新,坚持特色兴体,积极培育“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加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特色项目建设,增强发展活力,提高发展质量,彰显体育特色,促进全市体育文化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育工作的基本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体育事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管理,写入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把体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体育强县是体育强市建设的基础,已成功创建体

育强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加快推进体育现代化试点县工作。尚未创建体育强县的县(市、区)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创建工作。力争到 2014 年,我市有 80%以上的县(市、区)成为省级体育强县(市、区)。

(二)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

1. 完善城乡体育设施布局。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城乡建设规划。结合“两新”工程建设和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重点加强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布局。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绿道、河道等自然条件,完善城市体育功能,打造城乡“体育健身圈”。到 2014 年,全市人均可使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

2. 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按要求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县(市)建有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海盐县体育中心(二期)、桐乡市体育中心力争早日启动建设。各镇(街道)建设文体活动中心,行政村健身点全覆盖。推进省级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和中心村体育休闲公园建设工作。新建住宅社区配套体育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使用。学校有保证体育教学、训练的场地设施。30%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50 人以上)有体育活动场所(100 平方米以上)。

3.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利用率。积极推行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创新公共场馆营运模式,提升举办综合性体育竞赛的办赛功能,提高体育场馆综合效益。坚持公共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其它重大节日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优惠向公众开放。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174 号),健全教育、体育、公安和社会联动机制,制定有关开放的评估办法和补助政策,保证学校体育场地科学、安全、有序开放。力争到 2014 年,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 70%以上。

(三)推进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1. 提高群众体育组织化程度。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各行业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各类体

育社会团体的纽带作用及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企业的阵地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的全民健身组织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机构建设,强化领导、协调和监督等职能。到 2014 年,市级单项协会达到 30 个以上;各县(市、区)都建有体育总会,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15 个以上;全市 80%以上镇(街道)建有文体站(体育指导站),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80%以上村(社区)配有体育辅助站,并有管理人员,形成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组织网络。

2. 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坚持“大型示范、小型带动、特色引路、典型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制度化、趣味化和科学化。以“全民健身日”、体育节、节假日为节点,延伸和扩大全民健身活动的周期和效益。大力开展“假日体育”、“广场体育”、“休闲体育”、“旅游体育”、“生态体育”活动。建立健全群众体育竞赛制度,办好全市市民运动会、迎春健身跑、江南龙舟赛和农村篮球赛等传统品牌赛事,创新办赛机制,扩大覆盖人群,提升社会影响力。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综合性运动会和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将全民健身活动纳入工作范围,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和单项运动会,促进学校体育、农民体育、职工体育、残疾人体育、老年人体育、少数民族体育等蓬勃开展。力争到 2014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含在校学生)比例达到 35%以上。

3. 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规定,配足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建设体育场地,配齐体育器材,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大课间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 1 小时的体育活动。全面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全市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4. 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网络化力度,推广使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并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和非奥项目发展培训基地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非

奥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等基层体育骨干的培训力度。到2014年,全市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总人口数的2%以上。不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和测试制度,全市70%的镇建有国民体质监测点,开展国民体质测定服务工作。到2014年,全市城市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率达到92%以上。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四)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加强规范管理。大力实施奥运争光计划,深化训练体制和竞赛体制的改革,推动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浙江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标准要求,切实加强市、县体校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和实施意见,加大政策和资源整合力度,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社会保障创造良好环境。建立较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保障机制。注重教练人才的选拔、聘用和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2. 完善业余训练网络。围绕“立足省运、服务全运、力争奥运”的竞技体育发展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市、县两级按要求开设训练项目,形成地方特色和优势项目。建立以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业余体校为重点、以学校训练基地为补充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市、县两级实际布局经费到位率达100%。全市创建5~6所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0所以上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2所以上市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市、县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经费到位率达100%。积极推行“省市联办”、“市队县办”、“市队校办”、“市队民办”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本周期内向上一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60人以上(指试训、转正运动员)。有更多的嘉兴籍运动员参加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并取得优异成绩。

3. 深化体教结合工作。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为契机,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推进计划”,初步形成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推进体教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和创新“体教结合”的长效机制。以足球、篮球、网球、排球进校园活动为载体,培育和发展各个学校的体育特色,推

动实施“一校一特色”的发展格局,努力形成市、县两级业余训练网络与中小学全面衔接融合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4. 加强高水平赛事引进。注重结合区域特色,错位发展,积极申办具有国内外影响、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体现人文特色的体育赛事。加大政策引导,积极引导规范各类体育竞赛,促进体育竞赛社会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式多样的竞赛管理体系。本周期积极承办奥运或全运项目全国及以上体育赛事10次,力争有1个单位获得全国最佳或优秀赛区;每年承办计划性省级竞技体育类赛6次,力争有2个单位获得省最佳或优秀赛区。

(五)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1. 加强体育产业管理。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办法),加大对健身娱乐、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消费品、体育中介等行业的政策支持,加大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引导和鼓励体育产业发展。加强体育产业的行业协会建设,建立体育产业联合会,为体育产业企业交流合作搭建平台。强化体育产业统计工作,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当地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0.8%以上,体育服务业吸纳从业人员占总人口的千分之一以上。

2. 加大体育市场培育。以创评浙江省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为抓手,重点打造以运动服装、钓鱼器材、健身器材为主的先进制造企业,力争培育年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体育制造业企业不少于20家,积极培育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体育产业制造集群。大力开发竞赛表演业,全市每年举办5次以上国际、国内(国家和省级)商业性体育赛事。拓展体育彩票销售渠道,提升体彩网点质量,培育体育彩票销售新的增长点,力争我市体育彩票年销售额增幅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3. 推进体育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探索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合作模式,努力实现体育与文化、旅游、卫生等相关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不断提高体育产业的辐射效应。到2014年,力争拥有1个以上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1条以上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精品线路,3个以上省级运动休闲旅游优秀项目。

4. 加强体育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彩票管理条例》、《浙江省游泳场所

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高危险性项目监管为重点,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和服务规范,完善监管机制,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依法加强体育市场稽查执法,确保体育经营活动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四、创建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3年3月~2013年5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建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6月~2014年3月)。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形成具体的创建计划。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创建工作按计划有步骤推进。

(三)自查提高阶段(2014年4月~2014年5月)。对照浙江省体育强市创建标准和有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模拟验收,查找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整改提高。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6月~2014年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切实做好待审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等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迎接省专家组评估验收。

力争到2014年,通过浙江省体育强市验收。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

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与创建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形成创建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贯彻落实本地区“十二五”体育发展规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强统筹部署和协调,完善创建机制。各责任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做到既各司其职、恪尽职守,又协同作战、齐抓共创,真正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创强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活动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现场调度、组织验收和社会舆论监督等形式,加强检查评估,推动工作落实。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察。要把创建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及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影响创建大局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营造创建氛围。各级新闻宣传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报纸、电视台、电台、政府门户网站等都要开辟创建工作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创建工作。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形成上下联动、体媒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体育宣传工作格局。引导和教育市民增强体育意识,激发群众积极支持创建、踊跃参与创建的热情,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建的浓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5日

2013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

201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

是嘉兴撤地建市30周年。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攻坚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

跨越发展、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体制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2013年全市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探索创新,围绕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增进民生福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改革攻坚,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促进全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动力源泉和体制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优化发展环境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改革。

1. 扩大有效投入和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完善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推进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三个千亿”工程投资计划。健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引入机制,强化项目督导考核机制,研究实施提高项目投入强度和亩均产出效益的措施。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机制建设,开展竣工项目后评估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优化产业结构引领经济转型。深化“两退两进”,推进机制研究,完善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机制。建立鼓励和扶持服务业优先发展机制,研究实施主辅分离企业计划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措施。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和滨海开发带动战略的规划体系和配套管理办法。创新推进工业转型发展规划和引导扶持政策。(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实施开发区“二次”创业,全面提升1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平台能级,完善促进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功能集成和资源集约的引导措施。加强滨海开发体制机制研究,强化规划统筹和资源整合。〔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滨海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负责〕

4. 加大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研究强化企业为

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研究制订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科技与金融结合、加速成果转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完善创新资源整合、科技投入、人才引进和发展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市科技局负责)

5. 健全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创新,研究制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简化民营企业登记、设立和审批程序,建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市政公用、社会事业、流通和金融领域公平准入机制,破除影响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研究制订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6.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电价改革,严格落实燃煤机组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按国家和省有关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适时推出并实施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制订出台促进天然气有效利用和节约用气的价格政策。继续推进水价改革,完善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收费结构和类别,推进镇村的污水处理收费工作。进一步推进生态资源和环境建设收费改革,完善排污收费政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

7.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资公司分类管理、做强主业,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改革重组,加强企业管控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国资公司社会融资能力和市场经营能力。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建设,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市国资委负责)

8. 推进金融体制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银行业、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股权投资、产业资本、资产管理等机构有机整合。支持发展新型金融业务,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大力吸引各类基金、债券及股权投资,探索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服务。推进南湖区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探索发展适合嘉兴产业和城市需要的发展基金和股权交易平台。发挥保险的稳定和补偿功能,探索开发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负责)

9. 创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统筹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政策,建立土地使用与农村耕地保护联动机制,统筹规划空间结构,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制。完善“两退两进”相关举措,积极争取“二次开发”试点,探索构建节约集约用地约束和激励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和再利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着力提升生活品质与创新社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10. 创新教育改革与发展机制。继续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小班化教育试点,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注重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提升,加强实训基地、产学研联合体等建设。继续推进义务教育段教师流动改革试点,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长效机制,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零择校”制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市教育局负责)

11.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落实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构建有利于文艺创造的体制机制,落实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推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公益性文化场馆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和引进民间资金通过参股、股份合作等方式兴办文化企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进一步理顺文化市场监管体制。(市文化局负责)

1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接轨整合步伐,研究探索市民基础医保、企业医保补助、补充医疗、医疗救助等一体的社会基础医疗保险制度。研究整合市本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立市本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财政补偿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内部运作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以建立第三方(药品配送)行业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核心,研究探索“医药分开”

新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医改办)、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事务局负责〕

13.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社团组织培育、管理方式,研究制订政府向社团转移职能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行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以积分排序落实新居民公共服务政策。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机制,加快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的社会稳定风险预防和化解机制。〔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公安局、市新居民事务局负责〕

1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制度,建立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制度,完善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项目节能环保审查评估机制,完善对畜禽养殖污染、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的监管体制,完善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引导措施,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市环保局负责)

15. 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考评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创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着力推进新型城市化与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

16. 进一步创新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完善镇村规划布局,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制订集体资产股权备案和交易管理细则,开展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等交易流转。积极稳妥推进宅基地流转改革,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和跨区域置换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生产用房与生活用房相分离的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市农办、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7. 进一步创新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机制。加快建立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体系,建立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投入机制、完善农科教一体化机制,继续深化农业服务体制改革。〔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负责〕

18. 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完善“两分两换”机制,扎实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县、镇、村、户四级联创机制,全面推进

“美丽乡村”建设。完成省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践绩效评估和新一轮深化提升的实施意见。(市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负责)

19.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政策并轨,推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的改革。深化推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保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方面的保障体系。深化建立财税管理体制,努力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财政制度。(市农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负责)

20. 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服务,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治理模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简化登记管理程序,放宽准入限制。鼓励城乡一体新社区实行物业管理。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推进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市农办、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建委负责〕

21. 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以进城落户农民原有权益可保留、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可享受、原有经济和财产权益可交易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进城农民市民化进程,指导秀洲区完善工作方案,建立责任机制,积极做好秀洲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市委政研室(市户改办)、市公安局、秀洲区政府负责〕

22. 创新县域科学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在更高起点上探索带动全市科学发展体制机制的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嘉善县政府负责)

23. 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改革。建立市级小城市培育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考核体系,加快市级小城市培育工作力度。督促落实王江泾镇、姚庄镇、崇福镇3个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推进支持力度。落实新一轮扩权强镇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与推进行政管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4. 深化行政审批机制改革。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新增、调整、取消审批事项的管理办法,研究提

出具体实施细则。实施项目联审制、模拟制、代办制“三制联动”方式,提高审批时效,推动重大项目及早落地和投产。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善网上行政审批制度,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深化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审批职能整合。开展园区项目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和重点项目全程代理服务模式。〔市行政审批中心(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监察局等负责〕

25. 深化行政执法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加强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创新效能监察和行政问责制度。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和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监察局等负责〕

26.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县、镇三级平台网络体系,加快构建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大平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推进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政府采购电子评标,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推动交易程序服务标准化。〔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办)等负责〕

27. 深化财税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完善财政收支管理,加快构建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稳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创新财税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改革,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工作。(市财政局等负责)

28.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加大“信用嘉兴”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招投标领域信用工程、农村信用体系、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等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强大动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狠抓贯彻落实。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试点项目,要制订单项改革实施方案,确保2013

年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相关责任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组织实施、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3〕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服务举措,夯实工作基础,扎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鼓励干劲,市政府决定对嘉善县政府等 6 个先进集体和戴振等 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作出新的贡献。各地

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全面提升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水平,努力提高直接融资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2012 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精神,结合我市社区教育的实际,现就进一步推动全市城乡社区教育的全面发展,更好地发挥社区教育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以形成“人人乐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立足基层、

因地制宜,全面整合社会各类公共教育资源,加快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社区建设和居民学习需求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教育培训模式,促进社区教育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市社区教育管理网络,充分运用网络、广播、电视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广泛开展社区教育,使各类社区成员有机会、有条件接受不同形式和类型的教育培训,努力实现城乡社区教育全覆盖。到2015年,力争实现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或实验区全覆盖,建成20个市级社区教育示范镇(街道),建成20个市级镇(街道)社区教育示范中心,初步形成具有嘉兴特色、开放惠民的社区教育体系和工作机制,为2020年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进社区教育阵地建设。注重搭建全市各级社区教育主阵地。进一步强化嘉兴城市大学的协调指导功能,抓好对全市社区教育管理和网络建设的指导、检查和评估工作。研究出台《全市示范性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评估标准》。继续推进城市大学、社区学院基础和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建设,加快在社区居委会和村设立社区教育中心教学点。在现有基础上,力争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全面形成以嘉兴城市大学为龙头、各县(市、区)社区学院为具体指导,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为主体,社区居委会、村教学点为基础的城乡社区教育管理网络和学习网络。加强各类社区教育基地建设,依托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建立一批优秀的社区教育基地。同时,重视和充分发挥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城乡社区教育的作用。

(二)继续完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在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的框架下,充分发掘行业、部门社区教育功能,加强教育资源整合,加快教育、科技、民政、农经、文化、卫生、体育和群团组织等社区教育资源的共建共管共享。加快推进全市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建设面向城乡居民的、高质量的终身教育数字化网络服务平台,推进远程教育和数字化学习手段在全市城乡社区教育中的推广与应用,以数字化建设推动社区教育创新发展。

(三)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全民学习活动及各类培训活动。坚持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并举,重点抓好量大面广、受到社区居民普遍欢迎的各类职业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文化娱乐培训和素质教育培训等短期培训活动。根据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社区居民教育培训需求,确定相关的培训课程和教学内容,加强培训课程和教材等资源建设,丰富拓展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创新培训形式,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率。争取到2015年,包括早期教育、成人教育、家长教育、老年教育、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外来务工人员教育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素质提升教育等各类教育活动的年全员培训率达到50%以上。

(四)积极创建特色社区教育品牌。学习推广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加强协调与指导,全面推进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开展市级社区教育示范街道(镇)创建活动,紧密结合当地产业、文化和历史传承,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社区教育活动,形成一批“一镇一品”的社区教育品牌。积极探索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教育培训项目,推出一批市级社区教育实验项目。大力开展特色品牌课程建设,提高社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学校的作用,加快推进镇成人学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15年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推动相关部门、行业机构的协同配合,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家庭等创建活动,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良好氛围。加强与“文明社区”、“安全社区”、“健康社区”、“数字社区”等各类创建活动的有机结合,不断改善社区成员精神生活质量。

(五)着力加强社区教育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专职管理人员,适当聘用兼职人员,积极动员社区内的离退休老干部、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先进模范等人员参加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专兼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建立表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内各行各业人员、在校大中专学生的积极性,使之成为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的重要力量。依托嘉兴城市大学、各级社区学院,有组织、有计划地对社区教育工作者进行业务

培训,努力提高社区教育师资队伍素质。

(六)不断深化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依托嘉兴城市大学,成立全市社区教育研究与服务中心,加强对社区教育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组织社区教育发展论坛,学习借鉴国内外开展社区教育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积极探索符合嘉兴实际的社区教育发展规律和运行模式,不断提升全市社区教育工作水平。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由党委政府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社区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和制订当地社区教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建立社区教育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统筹各方力量,共同关心支持社区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作为推进社区建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措施,把推进社区教育工作作为深化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将社区教育纳入工作职责范围,纳入地方教育发展规划,明确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职责,采取切实措施,认真组织落实。

(二)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加强社区教育管理网络的人员保障,城市大学和各县(市、区)社区学院要有必要的工作人员从事社区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及社区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8]72号)精神,继续落实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专职人员。加大对社区教育的经费投入,落实城市大学开展社区教育的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地方财力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经费投入,为社区教育的深入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政府扶持和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部门等其他多渠道支持的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社区教育机构及其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加强检查考核。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检查工作职责范围,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日常督导检查。发挥城市大学及其他社区教育专家组织的作用,开展社区教育的评估督导,以检查评估促进社区教育的全面、优质开展,培育社区教育示范项目、示范课程,开展社区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成果等评选表彰活动,切实推动社区教育的全面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嘉兴市 本级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9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嘉兴市本级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

关于加快嘉兴市本级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现代物业服务业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

加快市本级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扶持,规

范服务标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较高品牌美誉度的物业服务企业,努力构建业务完备、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管理规范现代物业服务业体系。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全市物业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各项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1. 物业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在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全面实现物业服务的基础上,到2015年,旧住宅小区(准)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住宅物业服务平均覆盖率达到85%以上;新建商品非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2. 物业服务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各类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所占比例达到10%以上,争创1~2个服务项目齐全、服务规范到位的物业服务品牌;物业服务区域业主的总体满意率达到80%以上,物业服务投诉举报量大幅减少。

3. 物业服务行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培育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5~10家,其中若干个骨干企业年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亿元以上,一、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力争达到行业总量的30%以上,物业服务行业年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5亿元以上,累计新增就业岗位2.5万个,对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的贡献率稳步提高。

二、着力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不断健全物业服务和市场监管体系。积极拓宽物业服务领域,从住宅物业服务加快向办公楼、工业企业、医院、学校、市政设施、城市综合体、农居点等多物业服务延伸拓展;从建成交付后的建筑物管理向物业全过程管理和为居住者提供全面服务延伸拓展,加快形成完备的现代物业服务体系。完善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推进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健全物业服务市场准入机制,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加快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和信息平台,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加强对物业承接验收的监管,规范物业项目承接验收行为,维护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做大做强物业服务企业。鼓励骨干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管

理手段,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专业化发展,大力扶持一批设备管理、保洁家政、园林养护、秩序维护等专业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提高物业服务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和集聚效应。

(三)着力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承诺、履行社会责任,确保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努力构建和维护良好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加快制订各种类型物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标准制订,依据服务标准推行市场准入和等级管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改进员工管理,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从业人员服务行为。

(四)切实加强业主组织建设。加强指导和培训,健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物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在制(修)订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管理规约等基本制度时,建设主管部门、城管执法、街道、社区要积极参与和做好指导工作,提高制度的规范性、严密性和可操作性。完善物业服务合同,规范物业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权利关系和行为。注重组织引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业主公共财产进行自我管理,不断提高业主委员会的管理水平。

(五)加快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物业服务纠纷处理中的作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新模式,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和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调解组织体系,有效解决物业服务纠纷问题。成立市、区两级物业管理纠纷综合调解组织,在市、区两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依托街道、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物业服务纠纷的及时解决。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支持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推进保障性住房、老旧住宅等物业管理。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和

鼓励物业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品牌企业的发展,支持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物业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1. 市本级注册并纳税的物业服务企业,在考核年度内企业及所聘用的物业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经区物业主管部门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的,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其所缴纳营业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其中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奖励 50%;考核等级为良好的,奖励 30%;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奖励 10%。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且获得年度市级先进物业服务企业称号的,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奖励 8 万元。

2. 充分发挥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的示范推动作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争先创优,对所服务项目获国家、省、市级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其中获市级物业管理示范称号的奖励 1 万元,获省级物业管理示范称号的奖励 3 万元,获全国物业管理示范称号的奖励 5 万元。市本级奖励资金从市三产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完善有关收费政策。

1. 完善物业服务收费定价机制。加快制订和完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推广“菜单式服务、等级化收费”的物业服务费分级定价机制,积极推进酬金制收费方式。具体物业服务业收费管理按《嘉兴市本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嘉发改物[2013]66 号)执行。廉租住房、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等收入上缴财政,所需物业服务费用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承担。

2. 规范涉及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凡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费用,不得转由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单位要向物业管理区域内实际使用的个人、单位等最终用户收取费用,确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收取的,须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气与民用同价。规范物业消防、安全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收费标准应报物价、财政部门商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电梯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测费的收取,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

(三)落实税收金融扶持政策。

1. 合理确定税基。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营业税以物业服务有关收入扣除代业主或承租人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税基。物业服务企业将电梯维保、绿化保洁、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的,按规定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准予扣除。现代物业服务业兼有不同税目的应税劳务,实行分别开票、分别核算的,可分别按适用的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

2. 减免相关税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物业服务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的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服务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批准,在 3 年内可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800 元(本优惠政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的,可顺延 3 年)。对物业服务企业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的照顾。在酬金制收费模式的物业项目中,物业服务企业开设单独账户专项为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代管资金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业主委员会直接与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且该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直接为业主委员会开具结算发票,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代管资金账户代付劳务价款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征收营业税。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企业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自有产权的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移等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3. 加强金融扶持。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物业服务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实际招聘人数合理确定小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四)加大物业服务就业扶持力度。

1.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有愿望从事物业服

务的登记失业人员、本地户籍进城求职农村劳动力等未就业人员参加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物业服务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2.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物业服务企业录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助。补助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不超过3年。

3. 落实节能减排专项改造补贴。对物业服务企业因节能减排而改造共用设施设备费用支出,以及节能降耗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费用补贴和奖励。

4. 完善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补贴及相关扶持政策。

(1) 实行部分物业费财政资金补贴。鼓励有条件的老旧住宅推行业主自治管理、自主收费或社区化准物业管理模式。老旧住宅按照基本物业服务(包括治安防范、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维修维护、停车管理)覆盖范围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不低于0.10元标准,对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街道(镇)物业服务中心给予适当补贴,市本级补贴资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承担。补贴资金要与物业服务质量、业主满意率和物业服务费收缴率挂钩,经综合考核后拨付。对在商品住宅小区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按小区统一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执收差额部分由所在地财政部门给予补足。

(2) 实行物业费减免优惠。经民政、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有效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镇特困职工优惠证》、《特困残疾人优惠证》、《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援助证》之一,且实际居住在我市的困难家庭,可免交物业服务费,免交部分由所在地财政部门给予补足。

(3) 对承接物业服务企业的实行补贴。对承接老旧住宅、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小区、“两新”工程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缴纳上述物业项目税费方面给予补助,物业经营收入独立核算,所交营业税所在地财政部门留成部分的50%予以返还。

(4) 调整市本级老旧住宅卫生费等相关收费标

准。对暂不具备或暂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市本级老旧住宅由所辖街道、社区组织自行管理,收费标准可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参照物业收费标准;对只收取卫生费和门卫费的老旧住宅其费用由物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作适当调整。

四、建立完善现代物业服务管理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建设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物价)、公安、民政、司法、财政(地税)、人力社保、安监、城管执法、总工会、残联、工商、质监、电力和人行等单位组成的市、区两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2. 建立四级管理体制。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市、区、街道(镇)、社区”四级物业管理体制,推进工作重心向街道(镇)、社区下移。

各区政府要把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对各街道(镇)、社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负责领导和组织辖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落实综合协调管理职责,处理重大疑难投诉纠纷。

街道(镇)作为物业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街道(镇)、社区居委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融入街道(镇)、社区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具体工作;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受理调解本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续筹与审核物业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考评物业服务质量,监管物业管理项目交接等工作;备案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并对无人接管的老旧社区提供基本的有偿物业服务。

社区居委会应明确专人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和受理业主投诉,解决投诉有困难的要及时上报街道(镇);牵头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和业委会选举,定期组织召开物业管理三方(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例会,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日常运作,参与业委会、业主大会物业管理招投标;参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协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之间的关系,协同做好物业退管维稳工作。

3. 明确各部门职责。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范围制订落实有关物业管理方

面的政策文件和考核办法,并依据职责查处相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加强现代物业服务业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统计报告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为制订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三)加强行业管理,整顿市场秩序。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无资质从事物业服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

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重大意义,宣传促进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关心支持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各类新闻媒体要客观公正报道物业服务纠纷事件,引导广大业主依法理性维权,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五、附则

本意见所称老旧住宅,具体是指 2000 年(含)前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

本意见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各区已实施相同奖励补贴政策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补贴,不得重复。

本意见由市建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 “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2 日

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进一步促进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以下简称“南湖友谊奖”)的评选工作及对获奖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南湖友谊奖”是嘉兴市人民政府授予外国专家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三条 “南湖友谊奖”的评选以专家业绩、社会贡献和对华友好态度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南湖友谊奖”评审委员会由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市金融办、市工商局等部门组成。

第五条 “南湖友谊奖”的评选工作由市外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南湖友谊奖”评选对象为应聘(邀)在我市政府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商企业以及农业、教育、科研、医药卫生、财政、金融、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等单位工作两年以上的各类外籍专家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友好人士。

第七条 参评“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对华友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为我市引进或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办法和先进管理经验,为我市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为我市在工程项目的建设、投产、运行、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对我市技术进步和科技攻关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四)为我市在经济、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出版、体育、对外宣传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和友好交流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向我市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的;

(五)在为我市的人才培养、国际人才交流、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六)为我市引进外国智力,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为我市成功引进重大产业、世界500强项目和行业龙头项目的;

(八)其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八条 已获国家“友谊奖”和省“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不再重复申报评选。

第九条 “南湖友谊奖”推荐评选程序如下:

(一)推荐。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以及市级

有关主管单位负责推荐;

(二)征求意见。各地、各有关主管单位推荐参评的外国专家由市外办汇总并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评审。由市外办将推荐材料提交“南湖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审定。“南湖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拟授奖专家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经市政府审查批准的获奖专家,由市政府举行仪式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南湖友谊奖”奖章和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对荣获“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中业绩特别突出的,推荐其参评省“西湖友谊奖”或国家“友谊奖”。

第十二条 荣获“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可享受相应的人出境及居留便利。

第十三条 对获奖外国专家的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对可公开宣传报道的获奖外国专家及其事迹,在宣传报道前,应先征得外国专家本人、聘请单位和市外办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外办负责解释。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设立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1998]165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补充意见

嘉政办发[2013]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42号),加快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2]103号)有关扶持政策作如下补充:

一、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

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征契税和免收交易手续费。“个转企”的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底前,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继续为小规模纳税人;可选择自行申报缴税方式或税务机关核定方式缴纳税款。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无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按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报税务机关确

认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二、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个转企”企业在转企 3 年内申报的商务政策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安排。

三、由“个转企”企业提出申请,从转企当年起,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可实行 3 年缓进期,即允许自转企之日起 3 年内按原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第 4 年起按全省统一的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参保缴费。原按企业参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仍按原规定比例执行。

四、各金融机构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个转企”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各金融机构支持“个转企”企业信贷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信贷政策评估内容。

五、各地行政审批中心要进一步优化“个转企”行政审批服务措施,积极协调各窗口开辟“绿色通

道”,督促落实各类行政审批费用减免措施,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等有关材料,对审批“个转企”相关事项提供便利。“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各部门采取变更程序办理。下放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登记权限。对未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可由当地工商局依法委托基层工商所直接办理变更登记。

六、“个转企”后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在企业年度检验时,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必须提交审计报告的情形外,可免于提交审计报告。“个转企”后原则上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垦造耕地 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3〕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保证垦造耕地质量,提高新增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根据《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1〕67 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委办〔2012〕74 号)精神,现就我市加强垦造耕地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13 年起,各地要全面加强垦造耕地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管理工作,新增垦造耕地承包经营权发包率达 100%,每年种植农作物面积达到可种植面积的 95%以上。垦造耕地后续管理满 3 年后,土壤地力等级提高一个级次,综合生产能力明显

提高。农田配套基础设施维护完好。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工作职责。

市农业经济部门负责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工作指导和督查,承担垦造耕地质量评价及地力培肥和土壤质量检测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全市耕地质量定期监测及垦造耕地市级评价项目和省级地力监测点土壤的检测。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参与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工作指导和督查,开展新增耕地分等定级年度变更调查及信息化建设。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垦造耕地后续管护资金的审核与拨付。

县(市、区)农业经济部门是垦造耕地后续管护申报项目的监管主体,负责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垦造耕地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项目的确认,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做好项

目区土壤样品的采集、检测、评价和项目区主栽作物地力培肥的技术指导及协调有机肥、配方肥供应,建立耕地质量定期监测网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检查、监督及项目验收。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垦造耕地竣工图及清册资料等,参与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督查、验收及项目农田配套设施维护情况的检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修缮损坏的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组织开展新增耕地分等定级工作,建立垦造耕地管理信息系统。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参与项目验收、考核等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的申报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垦造耕地承包、流转和对种植户的指导、督查等工作,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申报、验收申请。

(二)强化项目管理。

申请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必须在地方力评价、农村土地整治、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项目市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必须落实土地承包经营人且承包经营期不少于3年,项目实施区不得种植苗木、开挖鱼塘、搭棚养殖。垦造耕地后续种植与地力培肥项目实施年限必须在3年以上。

各县(市、区)农业经济部门牵头负责新增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管理工作,每年由县(市、区)国土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县(市、区)农业经济部门进行检查考核,3年后由县级组织验收,市级抽查备案。

(三)严格资金使用。

垦造耕地后续种植与地力培肥资金实行报账制,主要用于补贴购买使用有机肥和氮磷钾专用复合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深耕熟化土壤、技术培训、印发资料等。三年管护期内,市本级垦造耕地后续种植与地力培肥补助资金累计不高于1000元/亩,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按项目验收面积给予每亩200元补助。

市财政、国土资源、农业经济等部门共同成立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审定市本级当年立项项目,审核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各县(市)垦造耕地后续种植与地力培肥经费及质量检测评价和管理资金等由县(市)政府或县(市)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农业经济、国土资源等部门及造地改田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垦造耕地后续管护工作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升农业发展后劲、保障用地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及时掌握垦造耕地的质量变化,不断完善垦造耕地后续管护监管机制,真正把垦造耕地后续管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动责任落实。各级农业经济等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质量管理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垦造耕地后续管护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耕地质量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耕地质量监管、检测设备,加大耕地质量监测力度,扎实推进耕地地力质量评价工作,突出抓好垦造耕地质量评定和后续管护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和可持续利用。

(三)强化考核督查。市、县两级造地改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垦造耕地后续管护目标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辖区垦造耕地后续管护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和督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底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市级抽查或县级督查中发现新增垦造耕地后续管护工作不到位或监管不力的,要扣该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补助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在项目整改未完成前,不再受理镇(街道)新的农村土地整治或土地开发整理申报项目。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垦造耕地后续管护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及奖惩措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市本级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3〕98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工作,维护土地出让合同的严肃性,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结合市本级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房地产用地供应政策

(一)严格控制投放总量。科学研判市场需求和土地供应潜力,优化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结构比例,统筹安排市本级各区域房地产用地,严格控制投放总量。

(二)严格实行出让方案会审制度。对市本级房地产用地出让方案实行会审制度,即由市政府召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对出让方案(包括出让方式、竞买人资格、开发期限等)进行研究审定。

(三)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切实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各区域开发建设管理主体在申请办理供地手续时,要一律拆除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注销原房屋和土地权属登记,并将房屋和土地权属关系处理情况向国土资源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四)全面推行地块规划指标预评估制度和环境影响预评估制度。对拟出让的房地产用地,各区域开发建设管理主体应先委托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在综合周边交通、日照影响等情况后,提出合理的经济技术指标,并作为出具规划条件的依据。各区域开发建设管理主体在申请办理供地时,应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估,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查,对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供地手续。

(五)细化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规划建设部门

在出具出让宗地规划条件时,应细化商业用地的具体业态。严格控制宗地在开发过程中或开发结束后进行分割。对商业服务业类(如商场、市场、旅馆等)经营性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开发业持有物业的比例、用地分割和转让的要求及严禁大空间商业虚拟分割等内容。实行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限时提交制度,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企业竞得土地后提交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时限及因方案设计造成延期开工的责任。

(六)严格控制出让宗地规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出让宗地规模的规定,市本级按中心城区不得大于 20 公顷、其他区域不得大于 14 公顷的标准执行,不得将不同宗地捆绑出让。

(七)合理确定项目开竣工期限。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期限应严格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8〕7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住宅类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对施工难度大、设备安装和装修周期长的四星级(含)以上酒店(宾馆)、大型购物中心、超高层大楼、大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特殊项目,由规划建设部门依据建筑工程工期定额等标准测算项目开发周期,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竣工期限。

二、强化房地产用地批后监管

(八)严格控制宗地分期开发。开发企业对新受让宗地申请分期开发的,规划建设部门要按照《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明确企业必须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最后一期开发建设。

(九)规范项目开竣工认定标准。房地产项目开工的认定,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规定执行,即: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

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房地产项目竣工应以规划建设部门项目建筑验收合格、核发《规划核实确认书》(含附件、建筑规模一览表)为准。鉴于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多、时间长,项目竣工日以核发《规划核实确认书》之日向前顺延6个月为准;对于土地已出让但出让时未考虑装修难度大、设备安装和装修时间长的四星级(含)以上酒店(宾馆)等精装修项目,竣工日以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项目主体结构完工时间为准。

(十)统一批后监管政策。继续实行土地出让批后监管由市政府委托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三区”)管理制度。“三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批后监管,不得随意减免政府规费、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严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弄虚作假,为开发企业开脱责任。市政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三区”执行监管政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

(十一)建立违约责任集体审议制度。市、区两级要建立集体审议制度,集体讨论房地产项目开竣工违约和其他违约事项的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标准,其中“三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报市政府决策的项目,应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违约的,必须严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对属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企业违约的,责任单位必须说明具体原因,并承诺消除障碍的期限。

(十二)建立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企业,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督促其及时处理违约责任,在违约责任得到处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中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项目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监察部门要

开展行政监察,一旦发现违法违纪问题,要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加大违规违约房地产用地信息公开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公开房地产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处置情况,对延期时间长、影响大的项目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违约责任处理

(十四)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违约的处理。对属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项目开发建设违约的,在影响项目开发建设因素消除后,若该项目能继续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建设的,则同意开发企业办理延期开工或竣工手续,并不予追究违约责任;若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开发企业无法按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建设的,则由区域开发建设管理主体按有关规定对开发企业进行补偿,并由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收回土地使用权手续。

(十五)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违约的处理。对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开发建设违约的,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对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四、其他事项

(十六)本意见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十七)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工作的有关政策。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6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1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4 日

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充分激发各级、各部门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更好地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9 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2〕1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深入推进“三城一市”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广大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经济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鼓励创新;量质并重、定量可测、定性可查;统筹兼顾、注重区别、分类考核。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有关部门。

考核内容:

(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主要考核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工作绩效:

1. 回归引进贡献度。主要考核浙商回归引进项目投资贡献值和公益贡献值。回归引进项目包括省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企业(机构)、自然人的浙商回归嘉兴进行投资的项目;省内外浙商联合、牵线省外、境外企业(机构)、自然人在嘉兴投资的项目。项目投资贡献值指本地当年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数与市定年度目标数的比例。公益贡献值指浙商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等项目上的捐赠资金对本地社会公益事业的贡献量。

2. 项目质量优化度。主要考核本地当年引进重大项目的数量值、效益值、结构值和功能机构数量值。重大项目数量值指本地当年引进重大项目数、到位资金数分别与全部回归引进项目数、到位资金数的比值;效益值指本地引进的所有重大项目产生的当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量与这些项目历年累计到位资金总量的比值;结构值指本地当年引进加分类重大项目情况。功能性机构数量值指本地当年引进功能性机构情况。

3. 外部空间拓展度。主要考核拓展省外、境外

市场空间;有序引导浙商拓展资源要素利用空间,利用省外、境外资源,建设能源、粮食基地,为嘉兴经济提供要素保障;建设异地产业园区、经贸合作区等情况。

4. 发展环境满意度。对各地创新回归引进政策、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等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测评,对创新成果、信息宣传、机构履职等情况进行考评。

(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考核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当年度政策保障和服务保障情况、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创新工作情况以及省、市交办工作完成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由市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全市

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开展。

(二)考核程序。考核每年一次,实行实地考察、抽样检查和书面考核相结合,按自查、核实、计分、排序的程序进行,最终考核结果和优秀名次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三)奖项设置。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设一等奖4名,二等奖若干名;市级有关部门设一等奖9名,二等奖若干名。

(四)表彰奖励。本项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年度单项考核及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通报,最终考核结果和优秀名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表彰,考核结果与精神、物质等奖励挂钩。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9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2〕13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办法

(一)回归引进项目认定。回归引进项目是指省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企业(机构)、自然人的浙商回归嘉兴进行投资的项目;省内外浙商联合、牵线省外、境外企业(机构)、自然人在嘉兴投资的项目。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由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认定。

(二)重大项目认定。重大项目是指符合基本标准的总部经济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人才项目和机构。其中,加分类重大项目是指同时符合基本标准和加分类标准的重大项目。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

部门认定。认定办法见《重大项目认定标准》(附件1)。

(三)功能性机构认定。功能性机构是指省外、境外、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浙商)以投资或者授权形式在嘉兴市境内设立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基础上,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认定。

(四)公益捐赠资金认定。鼓励和引导浙商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等项目上的支持和捐赠。在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单位审核基础上,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认定。

(五)项目信息共享认定。项目信息共享是指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统称为A)在与省外、境外企业或机构洽谈项目过程中,由于要素资源、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制约,项目难以落户,主动推荐给省内嘉兴市以外的市(统称为B),经B洽谈初步成功;或者

A 所联系的省外、境外企业、机构有意赴 B 投资, A 将此信息提供给 B, 经 B 洽谈初步成功。项目信息共享需由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流转, 经 A 提出申请, 在获得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认同基础上,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六)重大创新成果认定。重大创新成果是指在推进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中进行的创新性工作。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申报的重大创新成果,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

二、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附件 2)。该评分办法今后视情修订。

三、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级相关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 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目标任务。

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分解确定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年度有关考核指标的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嘉兴港区根据考核办法研究制订的本地、本单位其他目标任务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 结合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工作需要, 研究提出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服务浙商和浙商回归引进项目等保障措施, 研究提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任务, 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

(三)考核安排。

考核每年度一次, 实行年底汇总、组织自查、调查测评、实地考察、抽样检查和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于次年 1 月中旬完成。

(四)考核程序。

1. 报送。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每月按要求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自查。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对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 按照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认真、有序地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并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核实。市考核工作组采取查阅有关资料、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对各地、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 计分。市考核工作组按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计算综合得分。

5. 排序。市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分别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形成考核结果和等次, 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五)考核纪律。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对所提供材料、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不虚报、迟报。市考核工作组对考核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并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的有关纪律。

(六)奖项设置。

1. 对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考核。设一等奖 4 名, 二等奖若干名。奖励资金由各地、各单位自行筹措。

2. 对市级有关部门考核。设一等奖 9 名, 二等奖若干名。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本细则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大项目认定标准(略)

2. 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略)

3. 发展环境满意度指标测评和评分办法(略)

4. 重大创新成果申报与评分办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

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经营管理,加快建设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生态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市本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4年6月前,在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范围内各建成一个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在主城区街道、社区建成一定数量的废旧商品回收站。到2014年底,以三个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为载体,实现主城区废旧商品经营者的集聚和废旧商品的集中堆放、分拣和交易,实现废旧商品流动收购人员的统一管理。到2015年底,在市本级各镇各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初步形成由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流动收购人员组成的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逐步形成政府引导支持、企业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良性发展机制。

(二)疏堵结合,循序渐进。坚持“先城区、后乡镇,先建设、后整治,先引导、后取缔”的工作原则,既保持整治工作力度,又避免“一刀切”,

确保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正常运转和有序过渡。

(三)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将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与“三改一拆”、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相结合,加强协作配合,巩固整治效果,实现行业的长效管理。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回收网点网络建设。

主城区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的建设用地由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分别协调落实,并根据规划调整情况,适时将分拣集散中心作为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保分拣集散中心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同时,根据人口密度,结合各街道、社区实际,在主城区统一建设一定数量的废旧商品回收站。市本级各镇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由所在区、镇两级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划、建设,市里负责统一组织验收。

(二)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和措施。

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扶持力度,制订出台促进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规范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建设及运营公司公益性经营补贴等。

(三)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将无证无照、违章搭建、违法占用土地、污染

环境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废旧商品回收站点作为整治重点,在积极引导的基础上,对拒不搬迁、拒绝整改的,坚决予以查处或取缔。将主城区内的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 30 米、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及可视距离内(高速公路用地外 200 米、普通国道省道公路用地外 100 米)、基本农田保护区、铁路沿线和居民住宅区、风景区周边等作为重点整治区域,除统一规划外,不得在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废旧商品收购站点。

(四)发挥行业协会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的业务优势,共同研究制订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和流动收购人员管理办法、从业资格标准等行业规范,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服务规范等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促进行业规范经营。

四、工作步骤

根据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分步、有序推进回收网络建设与行业整治工作,其中主城区整治计划分三个阶段展开。具体为:

(一)网点建设阶段(2013 年 8 月~2014 年 6 月)

1. 完成规划选址(2013 年 8 月~11 月)。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选址以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切合实际、方便群众为原则,由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统筹考虑,其中占地面积应不少于 25 亩,土地取得可采用政府划拨或公开出让形式。废旧商品回收站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现实基础等因素,由市里统一布局、选址。〔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供销社〕

2. 推进网点建设(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网点建设既要统一标准,符合环保、安全、实用、整洁的要求,又要因地制宜,符合行业特点。其中,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建设应具备必要的通道、场地、消防、监控、水电、打包设备等硬件设施;废旧商品回收站应具备必要的堆放场地,统一外观制式、装饰标识,突出绿色、生态主题。〔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建委、市公安局、市消

防支队、市环保局、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

3. 建立运营机制(2014 年 3 月~6 月)。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由市供销社牵头,组建独立的运营公司,负责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的统一建设、经营与管理。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只租不售,由运营公司统一招租。流动收购人员通过挂靠行业协会的形式,由协会和运营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公司通过向经营者和挂靠的流动收购人员收取租金、管理费、服务费的形式,维持公司正常运行,其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要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4. 制订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6 月)。运营公司在行业协会指导下,负责制订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和流动收购人员日常管理办法,明确经营者的进入与退出机制。明确禁止在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从事有毒、有害、污染环境的废旧商品以及洋垃圾的分拣与经营。对挂靠的流动收购人员实行统一准入标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亮证经营。运营公司要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联合行业协会共同做好经营者和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二)整治规范阶段(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

1. 宣传发动(2013 年 10 月~2014 年 6 月)。加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对市本级范围内废旧商品收购站点经营者及流动收购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确保宣传到位。对存在无照经营、违章搭建、违法占用土地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发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2. 集中整治(2014 年 6 月~10 月)。坚持疏堵结合、突出重点,引导现有收购站点经营者入驻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经营,除统一规划设置外,不得在主城区重点区域内擅自设置废旧商品收购站点;非重点区域内的合法、规范、具备一定规模的废旧商品收购站点可以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时再纳入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经营。对存在违法行为且拒不进入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的经营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整治:

(1)属于无照经营的,由南湖区政府、秀洲区

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2)有营业执照,但存在下列问题的,由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不符合环保、消防、安监、卫生等条件,存在环境污染或重大消防、安全生产、疾病传染等隐患的;

——私搭乱建或租用违章建筑、违法占地、违法租地经营,以及侵占道路、河道,影响交通正常运行的;

——超范围经营,营业执照与经营地址不符(异地经营),租(借)用他人营业执照,一照多处或占用其他场所经营的;

——回收来路不明的废旧商品,有收赃、窝赃行为的。

3. 巩固提高(2014年10月~12月)。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提高整治成果。由市政府牵头对主城区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全面、及时、到位。

(三)长效管理阶段(2015年开始)。

1. 加强对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经营者和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适当降低租金、管理费收费标准,鼓励入驻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经营。入驻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的经营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和备案手续。对不服从管理,存在收赃、销赃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坚决清理出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对已挂靠的流动收购人员,加强管理和培训。

2. 加大对无照经营、违章搭建等违法经营者以及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从事废旧商品经营的流动收购人员的处罚力度,防止违法经营现象出现回潮。

3. 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前景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因素,及早规划分拣集散中心后续建设。

市本级各镇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的建设与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到2015年底每个镇各建成1个分拣集散中心的工作目标,由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与主城区整治工作有机衔接,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做

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建立科学的城市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是创建节约型社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改善城市环境的现实需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重要意义,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督查考评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爱卫办)、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供销社、嘉源集团、市工商局、嘉兴电力局、市消防支队和南湖区、秀洲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市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和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做到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落实有人员、整治有举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确工作职责。

1.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3. 市督查考评办:负责对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通报。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主城区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的立项审批,并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5. 市公安局:负责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治安管理,规范废旧金属收购行为;依法查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按规定登记及废旧商品收购中的收赃、窝赃行为,打击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6. 市消防支队:负责指导、监督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消防设施的配备落实,同时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规定的废旧商品收购站点。

7. 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出台支持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规范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并落实扶持资金。

8.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取缔无照废旧商品收购站点,查处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9.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废旧商品收购站点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办理分拣集散中心的用地手续。

10. 市环保局:负责废旧商品收购站点排污条件的审核,指导、监督废旧商品收购站点做好污水(油)的达标排放,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 市建委:负责制定废旧商品回收网点规划,统筹网点选址管理。

12. 市水利局:负责对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的废旧商品收购站点进行监管。

13.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域无证照经营站点的清理,依法查处违反公路法规规定设置废旧商品收购站点的行为。

14. 市商务局:负责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管理,制订废旧商品回收行业发展和改造提升扶持政策,鼓励集中化经营、市场化、规模化发

展。

15.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负责督促废旧商品收购站点环境卫生整治,指导废旧商品收购站点清除蚊蝇孳生地。

16.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监督有证照废旧商品收购站点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7.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主城区及各镇(街道)辖区范围内未经批准、影响市容市貌的废旧商品收购站点违法搭建的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涉及城管职能的废旧商品收购站点违法行为。

18. 市供销社:负责指导主城区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的运营管理,指导做好各镇废旧商品收购站的建设培育等工作,加强对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的指导、协调与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工作。

19. 嘉源集团:配合做好废旧商品收购站点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对无证无照收购站点不予供水。

20. 嘉兴电力局:负责抓好废旧商品收购站点合法用电工作,对无证无照收购站点不予供电。

(四)强化督查考核。

将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和各级年度考核范畴,层层落实责任。市领导小组要通过明察暗访、群众监督等方式,适时组织检查,及时通报整治情况,督促、推进整治工作。市督查考评办要牵头组织专题督查,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不得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五)注重宣传引导。

相关地区、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对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调动全民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87号),通知指出,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创建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区)的通知》(残联发[2012]13号)、《关于批准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残联[2012]233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祝亚伟

副组长:施震东(市政府)

王国华(市文明办)

魏建明(市财政局)

闻人庆(市残联)

金琴龙(市文化局)

包毓琼(市体育局)

成员由市督查考评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城集团、

市国税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闻人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1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开展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组。

组长:赵树梅

副组长:李泉明(市政府)

葛永元(市农业经济局)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粮食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农合联)、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组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徐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要闻简报

(2013年7月)

▲1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为市政府办公室全体党员上党课,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盛全生参加学习。(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民政厅检查组一行。(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全市光伏产业发展座谈会,副市长盛全生主持。

▲1日至18日: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建设专题研究班。

▲2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检查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和电力迎峰度夏工作。(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3)下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视频会议,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嘉兴分会场会议。

▲3日: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方案》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

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出席。

▲4日:(1)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上海宝山、嘉定学习考察。(2)下午,副市长祝亚伟赴上海石化股份公司对接金山与平湖市边界区域环境污染引发社会矛盾问题。

▲5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贵州省黔西南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机器换人”暨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现场会。

▲6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领导干部金融培训会。

▲7日至9日:副市长祝亚伟赴北京市学习考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8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省政府汇报嘉绍大桥通车前有关工作情况。(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省能源局联系工作。

▲9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陪同李强省长检查嘉绍大桥工程。(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金华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第二次现场会。(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绍兴参加浙北六市市长座谈会。(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湖州市参加全省分管发展改革工作市长座谈会。

▲10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市长谈治堵”采访节目直播。(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省发改委汇报联系工作。

▲11日:下午,省委巡视组来我市巡查供销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

▲12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半年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扩大有效投资暨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专项行动动员会,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3)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半年度全市信访形势分析研判会。

▲13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盛全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

▲15日至20日: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的“双推”活动,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6日: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省委理论学

习中心组学习会。

▲17日:(1)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市畜禽养殖转型发展联席会议。(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半年度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

▲17日下午至18日上午:山西省运城市政府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先后接待。

▲18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嘉绍大桥通车仪式。(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市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并讲话。(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和高新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19日:(1)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城乡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2)省人大常委会茅临生副主任带队督查我市落实今年省政府十方面实事工作情况,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并参加督查和情况反馈会。

▲20日至21日:副市长盛全生陪同国家质检总局刘平均副局长调研和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22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双推”活动总评会。(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实施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工程的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第13综合督查组第2小组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23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民政厅尚清厅长一行。(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省文明城市程度指数测评迎检暨第二季度测评情况通报会并讲话,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通报相关情况。

▲24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会见印尼古邦市代表团。(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反走私工作会议。(3)下午,太湖流域管理局叶建春局长带队赴我市座谈引水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25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纪念嘉兴撤地建市30周年老同志座谈会。(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上半年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暨

贯彻落实金融“国十条”会议。(3)下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北京水务集团考察组一行。(4)晚上,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议。

▲26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环保厅徐震厅长调研汇报会。(2)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省委王辉忠副书记调研汇报会。(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暨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4)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委七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7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发改委对接轨道交通、军民合用机场航油工程合作建设等事宜。

▲28日至31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天津参加嘉兴市招大引强选优专题研讨班开学典礼,并赴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工作、学习考察。

▲29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先参加政协形势报告会并作形势报告,后参加省台办领导赴嘉兴调研座谈会。(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八一”节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在嘉部队。

▲29日至31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省政府组团赴四川对口支援地区调研考察。

▲30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半年度政府工作报告。(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八一”节慰问活动。(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视频会议,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31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平湖、嘉善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调研。(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八一”节慰问活动。(3)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旅游工作座谈会。(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委巡视组对省质监系统巡视谈话。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年7月份)

任命:

张志东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2013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3]5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
| 嘉政发[2013]6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
| 嘉政发[2013]6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
| 嘉政发[2013]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在全市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8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9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3]9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9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嘉兴市本级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9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9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补充意见
- 嘉政办发〔2013〕9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垦造耕地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3〕9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方案》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3〕9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3 年实施计划》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3〕9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嘉政办发〔2013〕9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0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 2013 年对口帮扶四川藏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0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